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周易姚氏學

(三)

姚配中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總編纂者
五雲生

行發館書印務商

周易姚氏學

卷十三

周易下經彖下傳象下傳

巽巽下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虞翻曰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也大八謂五離目爲見二失位利正

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案二與初易位初之二應五故彖曰柔皆順乎剛初之二則二正〕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陸續曰巽爲命令〔案風雷者天之號令〕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剛巽乎中正也皆據陰故志行也〔案〕重故申柔謂初四四承五初之二應五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注〕荀爽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爲上貴其必行故曰行事也〔案〕風者氣也故曰隨兩象合也號令相繼故申風行無所不周故行事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注〕虞翻曰巽爲進退初失位利之正〔案〕進退之爻退謂化失位故進退與二易位成離爲戈兵甲冑故曰武人疑者決之故利武人之貞謂剛斷也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

志治也。〔注〕荀爽曰：風性動進退，欲承五爲二所據，故志以疑也。〔案〕初動之爻，欲之四承五四，已爲陰，初仍退而自化，故志疑。與二易位得正，故志治。謂成既濟也。九二巽在牀下，謂之初。宋衷云：巽爲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故曰巽在牀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注〕荀爽曰：牀下以喻近也。二者軍帥，三者號令，故言牀下以明將之所專，不過軍中事也。史以書勸，巫以告廟，謂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軍帥之象也。征伐既畢，書勸告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自專也。案古者出師必告。

巫紛若吉，无咎。白虎通云：天子遣將必於廟，何示不敢廟。二受命出師之象也。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自專也。案古者出師必告。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案〕荀爽曰：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自專也。案古者出師必告。

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自專也。案古者出師必告。

〔初〕所謂利武人之貞者也。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自專也。案古者出師必告。

初二皆得位，故吉。无咎。

九三頻巽吝。〔案〕復三頻復，陰退而陽復，故无咎。巽三頻巽，陽動而失位，故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注〕荀爽曰：乘陽无據，爲陰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化而失位，故窮。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注〕虞翻曰：无應悔也。欲二之初，已得應之，故悔亡。翟元曰：三品下三爻也。李鼎祚曰：三品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上殺爲豆實，次殺爲賓客，下殺充庖廚。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案〕初二易位成離，稱田，得位有應，故有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注〕虞翻曰：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變之正矣。巽究爲躁卦，故无初有終矣。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案〕庚，更也。先庚三日，謂下三爻，化成

益也。後庚三日，謂上三爻化成恆，雷風恆相與益物，故吉。雷風相薄，亦終而復始者也。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注〕虞翻曰：居中得正，故吉也。

案五位正得中，風雷交陰陽化五主之乾元之位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案〕巽爲齊離，戈兵爲斧，上失位當化，不得之初，成離，故喪其齊斧。上爲宗廟閫內之政也。君不主其內政，而預於軍事，令於軍中，則將不威，令不行。至兵徒撓敗，乃始悔悟，則凶已至矣。故貞凶言正於凶至時也。

孫子謀攻云：君之所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廢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軍士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白虎通：三軍云大夫將兵出，不從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將軍令，不聞君令。明進退在大夫也。二之初得位，故吉。无咎，上不能之初，窮而失位，故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案〕失位故窮，志窮者頻巽，令无所措也。位窮者巽在牀下，乖其令也。

巽在牀下，上欲之初，二已之正乎凶，言无及。呂覽曰：德義之緩，邪利之急，身以困窮，雖後悔之，尚將奚及。情欲詩曰：訊予不顧，顛倒思予。

箋云：歌以告我，言至於破滅顛倒之急。乃思我之言，言其晚也。亦正乎凶之謂也。

☱☱☱

兌上

兌亨利貞。〔案〕山澤通氣，故亨利之正成既濟，故利貞說則嘉會禮通，民忘其勞，忘其死，利民而不失其正也。

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

之大民勸矣哉。〔注〕虞翻曰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案繙衣云：上好仁則下之

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桔德行四國順之。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案〕麗相麗也。上爲雨澤下爲藪澤。藪澤之氣升爲雨澤雨澤之降歸於

藪澤故麗澤兌兌爲口上下相麗故以朋友講習合志同方營道同術并立則樂相下不厭者也。

初九和兌吉。〔注〕虞翻曰得位四變應己故和兌吉矣。案賈子道術云剛柔得適謂之和反和爲乖。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案〕虞翻曰四變應初故行未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注〕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動得位應之故孚兌吉悔亡矣。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案〕

二化應五皆得中正故信志相說以正者也。

六三來兌凶。〔案〕三本失位上來之三亦失位故來兌凶說不以道也。賈子曰知足以爲原泉行足以爲表儀問焉則應求焉則得入人之家足以重人之家入人之國足以重人之國者謂之師柔色樞僂唯諛之行唯言之聽以睚眦之間事君者斲役也故與師爲國者帝與斲役爲國者亡。官人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注〕鄭康成曰商隱度也。見釋文虞翻曰坎爲疾。〔案〕四據三上下相麗不欲卽化而失位又當化故商兌未安成既濟則六爻安矣介界也四之正在兩坎之間故介疾得位故有喜。

謂成既濟定也。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注〕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剝象，故孚于剝。在坎未光，有厲也。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案〕位正當，故但有厲而已。

上六引兌。〔案〕上引三也。三失位，上引之使之正應己說，以先民說以犯難，有以引之也。民忘勞，民忘死。引之而民說矣。三互巽爲繩，四之正艮爲手。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注〕虞翻曰：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離，故未光也。

案三之正則成離謂既濟也。

䷹
巽上離下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注〕虞翻曰：否四之二成坎震。天地交，故亨也。荀爽曰：假大也。〔案〕王謂二巽爲木，艮爲宮闕宗廟之象，故王大有廟。渙者使之聚也。二體坎爲大川，利涉主乘巽，巽四五易位成離，受坎以成既濟。此卦例之特變者也。

傳云：利涉大川，乘木有功。謂乘巽六四，渙其羣元吉。陰與巽爲羣，四之五，故渙其羣。傳云：光大謂成離。陰在離中，坤元也。坤元升五，以受坎中乾元。此爲爻例特變。四陰不得升陽位也。故爻辭云：渙有丘匪夷所思。言陰升陽位非常也。王假有廟，王乃在中，在二下體之中也。五陽在上，先君之象，在廟之神主也。九五正王居離降在正王居，喪除嗣位。二乃升五，正位爲君，故傳云：王居无咎，正位也。天王升遐，嗣子在喪，故渙王居。天子嗣位，乃聽天下以成既濟定。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案〕剛來之二，世子之象也。互震爲長子，長子繼世，故剛來。

而不窮柔謂四上同謂四升五攝君事。渙卦象傳特與他卦不同。他卦有言剛來者未有言而不窮者。一陽來之下他卦有言柔得位乎外未有言而上同者。上同若周公攝政之比也。言上同明其非君但君所當爲之政則盡爲之與君同故不言中言升言得尊位等特言上同著名分也。故傳於王假有廟又特申之云王乃在中也。言四攝五事王在下中也。云乃者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是也。三年喪畢致新死者則廟以次遷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案】二在廟中全於臣全於子升五則出廟而正尊位矣。二涉坎乘巽故乘木有功嗣先王之位資輔弼之臣也。詩曰淠彼涇舟烝徒楫之陽子曰舍舟航而濟乎瀆者未矣舍五經而濟乎道者未矣。篇文竊謂舍帝王之道聖賢之臣而濟乎天下者未之有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注】虞翻曰享祭也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四之二殺坤大牲故以享帝立廟。【案】散者使之聚故享於帝立廟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廟制代增至周而七。

初六用拯馬壯吉。【注】屬融曰拯舉也。見釋文。【案】馬謂二初應四艮爲手二互震爲馬初承二故拯馬拯

二居五也拯二居五初之四得位順五故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案】机謂巽二在下失位當渙散之時宜急升五乘巽正位散者使之聚故渙奔其机悔亡也。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案】升五得位乘木有功故得願。

六三渙其躬无悔。【案】渙其躬謂去三之上佐二濟難不自有其躬也之上得位故无悔象曰渙其躬志

在外也。【案】志在升上。

六四渙其羣元吉。【案】陰與陰爲羣。四乘三應初羣也。渙其羣謂四升五攝君事。孔子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元坤元升五故元吉。呂覽召類云。易曰。渙其羣元吉。渙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吉之始也。渙其羣元吉其佐多賢也。彼以渙爲賢義別。渙有丘匪夷所思。【注】虞翻曰。位半艮山故稱丘匪非也。【案】有丘謂四本得位者也。夷猶等也。曲禮曰。在醜夷不爭。四得位。陰不當升居五。今攝尊位。故非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案】四之五成離。故光大冢宰之位。非坤元不足以當之所謂含宏光大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注】鄭康成曰。號令也。文見釋【案】天子崩變故之大者。故渙汗其大號。謂布誥天下也。五降之四互坎爲汗。令出不還。二來升五。此書所謂誓言嗣者與。劉向上封事云。易曰。渙出而不反者也。案彼以凡出令言。此專以命嗣言。命莫重於此。不可移易者。亦莫過於此也。素問陰陽別論云。陽加於陰謂之汗。王崩嗣王在服。故渙王居在服。非曠位。故无咎。言服除則正王位也。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案】二升五。正君位。不言渙者。據服除後言明其已正君位。非渙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注】虞翻曰。坎爲血。爲逖。逖憂也。案說文。惕敬也。或从狄。逖遠也。遐古文此蓋假借字義與小畜同。【案】五四五易位。坎升離降。成既濟。則六爻正。故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案】遠凝陽之害。居五攝君事與坤五同舉一卦言也。坎爲血卦。升上成既濟。陰陽和君臣正。故血去逖出。周公攝政。羣叔流言。況其下者乎。位高權重。猜忌所由生也。

☱☱ 兌下
坎上

節亨【注】虞翻曰。泰三之五。天地交也。案節而合禮。故亨不以【案】地中衆者。莫過於水。不節則澤中无

水變而爲困矣。故澤中有水。特名曰節。道其源。清其流。不可以多而費也。

賈子道術云。費弗過。適謂之節。反節爲靡。苦節不

可貞。【注】虞翻曰。謂上也。應在三。三變成離。火炎上作苦位。在火上。故苦節雖得位。乘陽。故不可貞。

案法久弊生弊。則更張之。變則通。通則久。故苦節不可貞。上化成中孚。

一說苦節謂當之者。以爲苦也。苦之故不可貞。安之甘之。故亨吉。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案】泰三之五。五之三。故剛柔分。三之五。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注】虞翻曰。位極於上。乘陽故

窮也。說以行險震爲行。故說以行險也。中正謂五。坎爲通也。泰乾天坤地。鄭康成曰。空府藏則傷財。力

役繁則害民。二者奢泰之所致。見後漢書王荷傳注。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注】侯果曰。澤上有水。以隄防爲節。

案澤上有水。互震艮震動多節。艮止。故曰節必云節者。震動艮止。

【案】水居澤上。澤能積水。陽止於陰。故爲節。節者。止其所止也。震起艮止。不失其時。則中節矣。數度出納征役。與凡財用之節。德行官人之節也。用得其當。則財足。官得其人。則政理。制之議之。貴其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注】李鼎祚曰。初九應四。四互艮。艮爲門闕。四居艮中。是爲戶內庭之象也。【案】初

之四則失位故不出戶庭无咎謂不之四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注〕虞翻曰坎爲通。〔案〕艮爲止水止故塞。塞故初不之四成既濟則相應矣。

九二不出門庭凶。〔注〕虞翻曰變而之坤艮爲門庭二失位不變出門應五則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注〕虞翻曰極中也未變之正故失時極矣。〔案〕當其可之謂時二當化不化故失時極。呂覽曰不知事者時未至而逆之時既往而慕之當時而薄之。任地文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案〕三在兌口震爲聲失位當化不化故不節若則嗟若節而失正尚爲非禮況不節而能免於嗟也自取之也尚誰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案〕言无所歸咎。

六四安節亨。〔注〕虞翻曰得正承五有應於初故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注〕荀九家曰言四得正奉五上通於君故曰承上道也。案謂合禮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案〕謂泰三也泰坤爲土稼穡作甘三之五得位居中故甘節吉往有尚甘節者得中和皆中節者也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注〕虞翻曰二三變在兩離火炎上作苦故苦節乘陽故貞凶得位故悔亡。〔案〕上居坎極極則反雖帝王之善政極必生弊弊則當革通其變使民不倦弊法不可復行故貞凶象曰不可貞謂當化也此相時制宜不以位拘者三代之法所以不可復行於後世也。上得位而爲苦節所謂琴瑟專一以水濟水者

也。上動成中孚。與民更始。故節之後。受以中孚節止。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注〕荀爽曰。乘陽於上。也。中孚信也。冬水歸於澤。陽入歸土。故卦氣起中孚。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注〕荀爽曰。乘陽於上。無應於下。故其道窮也。〔案〕窮則變。變則化。成中孚。二三化既濟。則上成苦節。故不成既濟而成中孚。若初不出戶庭。初得位不化。二不出門。三不節不化。唯上苦節不可貞。故雖得位獨化成中孚。

䷼巽上
三三

中孚豚魚吉。【案】中孚小過。反復不衰。亦渾圓之象。三四之交。天地之中也。陽起於中土性信。故曰中孚。陽生陰中爲坎。坎爲豕。故稱豚陰。生離中姤。巽爲魚。中孚十一月卦當坎位。卦爲復。復與姤通。一消一息。出入中宮。无或失時。故豚魚吉。取象豚魚者。見陰陽之生物。无不驗以喻。君以中信及物。若陰陽則亦无不孚也。詩無羊。衆維魚矣。傳云。陰陽和則魚衆多。利涉大川。利貞。〔注〕虞翻曰。坎爲大川。【案】坎中互頤。離中互大過。坎初上化成中孚。陽發外也。離初上化成小過。陰發外也。坎離得中氣。乾坤二用。山澤所由出入。風雷所以宣布也。坎化中孚。故利涉大川。坎陽發而雷以動之。艮以止之。澤以通其氣。風以宣其號。陰陽交而既濟成矣。故利貞。呂覽上德云。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大行。不爲險矣。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注〕王肅曰。三四在內。二五得中。兌說而巽順。故孚也。〔案〕終成既濟。故化邦。信及豚魚。不言而信也。詩曰。魚在在藻。有頽其首。一物之微。可以驗天下之大信之所至。治亂一也。堯舜之民從仁。桀紂之民從暴。淮南子曰。同言而民信。信在

言俞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動於上不應於下。情與令殊也。文。荀子曰。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勸學。未技之妙。感物猶然。況信之所及者乎。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注〕鄭康成曰。舟謂集板如今。自空大木爲之曰虛。見詩谷風疏。王肅曰。中孚之象。外實內虛。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案〕詩曰。汛汛揚州。載沈載浮。喻用賢也。楊子曰。乘國者其如乘航乎。航安則人斯安矣。〔文〕寡見。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案〕成既濟一陰一陽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故應乎天也。呂覽曰。天行不信。不能成歲。貴信文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案〕澤以恩被之。風以教化之。上下相孚。故曰中孚。議獄緩死。則不濫刑。刑不濫則當。孟子曰。以逸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注〕荀爽曰。虞安也。初應於四。宜自安。虞无意於四。則吉。故曰虞吉也。四者承五。有它意於四。則不安。故曰有它不燕也。案初應在四。四承五。不應初。初宜自安。无意於四。則不生怨望之情。故安吉也。它謂非應初。雖不往應四。亦不宜有意於它。有意於它。是有它意於四也。它意猶云二心失其正應。故不燕謂不孚也。或說虞度也。度之則不妄動。故吉。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注〕荀爽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案畫未變之爻。故志未變。畫動之爻。乃相應。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注〕孟喜曰。靡共也。見釋文。虞翻曰。震爲善鳴。爵位也。〔案〕震善鳴。鶴善鳴之鳥。在陰謂在陰位。山之北也。其子謂伏陰。二動則伏陰發。而下體亦成震。故鳴。

鶴在陰其子和之也。二互震伏陰發亦成震。陰陽俱在二故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孚者聲相應氣相求也。若出言不善斯爲惡聲之鳥矣。上之翰音是也。詩曰爲梟爲鴟喻言之不善也。賈子君道引此云士民之報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案】二陰由中發故中心願。呂覽貴信云夫可與爲始可與爲終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注】荀爽曰三四俱陰故得敵也。【案】皆謂三也。三之上隔於四故得敵有應故鼓而歌失正故罷而泣。震動爲鼓艮止故罷。二之正三上易位離目坎水故泣。震笑言兌爲口故歌也。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案】三失位故位不當位雖不當有應故鼓而歌既乃悔悟故罷而泣。泣則化之正矣此亦中誠相感者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注】虞翻曰坎爲月離爲日。【案】旣濟離日坎月爲望。三四俱陰稱匹震爲馬二化三上易位成旣濟震象不見故月幾望馬匹亡四得位故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案】三四俱陰稱類所謂敵也雖爲陰類上下異體故三絕四而上與上易位而四亡其馬匹也。

九五有孚攢如无咎。【注】虞翻曰孚信也巽繩艮手故攢二使化爲邦得正應已故无咎也。象曰有孚攢如位正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注】虞翻曰應在震震爲音翰高也巽爲高案小宛宛彼鳴鳩翰飛戾天傳翰高戾至也行小人之道責高明之功終不可得。【案】在五上故登于天失位亢上惡聲上聞也故貞凶言貞則已凶巽上同義。漢書敍傳注劉德云上九處非其位

亢極故何可長也。位在上高故。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案】失位上窮故不可長。已不正而人正之矣。

䷽
震上
艮下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案】陰爻過故曰小過。亨謂四升之五。初化之正成既濟故亨利貞。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注〕宋衷曰。二陽在內上下各陰有似飛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爲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也。【案】離爲飛鳥。離中陰發初上化成小過則鳥飛。震音艮止故遺之音不宜上謂上得位不可化宜下謂初宜化之正初正則四之五成既濟故大吉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案】當過而過因時制宜故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案】上化失位故逆初之正得位故順上化則三降二成未濟初化則四之五成既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案】表記曰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

初六飛鳥以凶。【案】離爲飛鳥上化則四體離上體俱失正故飛鳥以凶以已也凶已成不可如何者也。上化四成離火炎上不與初易位三降二成未濟故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案】二應五五陽伏故過其祖妣謂上母死稱妣上爲宗廟謂過五遇上也此其爲人後者之象與五伏陽不應二二五俱陰不相應二退而應四故不及其君遇其臣此謂不及五遇四也二本得位在小過之卦亦過以相與者故或遇上或遇四皆得无咎也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案】二之五必歷四故臣不可過。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注】虞翻曰防防四也。【案】弗過弗過四也三應在上爲四所隔故弗過四失位將反初故防之防其戕害也艮止故防四隔三應故弗過三隔四應故四戕三四之初體明夷夷者傷也四非三應故從或飛鳥翼折故凶所謂垂其翼者也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注】荀九家曰以陽居陰行過乎恭今雖失位進則遇五故无咎也四體震動位既不正當動上居五不復過五故弗過遇之矣。【案】往謂之初四欲之初三防之初發成離爲甲冑戈兵四不得之初故往厲必戒初已發成離四化之正則成明夷故勿用永貞言勿用自化之正當升居五也象曰勿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案】四失位當升五失位當降故遇初陽終發四不之初故不可長。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案】雲山澤氣也艮山兌澤五在兌口雲方出穴未成旣濟故密雲不雨兌爲西乾爲郊五下有伏陽故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注】虞翻曰弋縉繳射也坎爲弓彈離爲鳥矢艮

爲手。【案】震爲侯，故曰公。謂四也。弋，弋上也。四升之五成離。弋上飛鳥也。取彼在穴。謂取初。初陽伏。故在穴。謂四升五初發成既濟也。司弓矢增矢茀矢用諸弋射注云結繳於矢謂之增高也。茀矢謂離也。詩云既取我子在穴故取飛鳥則過惡已成故弋之在穴喻惡始萌絕之易也。故取肇允彼桃蟲拏飛維鳥則弋之使反正初未發則取之使正以成既濟者也。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案】四升之五成坎。雲下坎爲艮所止。故不雨。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案】此謂成未濟也。上居亢位。已過五。不得遇五。故弗遇過之。謂不得遇五者。已過五故也。上已亢化而失位。成離。故飛鳥麗之凶。初所謂飛鳥以凶者也。上化成離。三降二爲坎。六爻失位。離火坎災。故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案】上居亢位。過五而不遇五。故已亢也。

☲離
☵坎

旣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注】鄭康成曰：旣已也。盡也。濟度也。見釋文虞翻曰：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故利貞矣。【案】六爻已正不可妄動。故利貞。言不可化。六爻皆正。故初吉。動則成未濟。故終亂。

彖曰：旣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注】荀爽曰：天地旣交。陽升陰降。故小者亨也。案虞云泰五之二【案】六爻當位。防其化。故復言利貞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注】虞翻曰：中謂二。【案】六